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瀟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15662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主旨：為利預防接種實務作業之需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作業程序，請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程序前於110年9月7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096702號函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在案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考量實務運作，相關作業程序調整如下：

(一)有關現行COVID-19疫苗接種，主要透過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（以下簡稱預約平台）進行意願登記，並於符合預約資格時登錄預約接種，爰對於未於校園接種作業之對象包含滿12歲之國小學生、未具學籍之自學學生、境外臺校學生、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時程當日接種之學生、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12歲至17歲（含）之青少年，以及五專校內17歲（含）以下之專四及專五學





生等之接種作業，原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調整為由家長自110年9月14日起至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，再依指揮中心後續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。

(二)由於COVID-19疫苗為緊急授權使用之產品，且首次於國內提供青少年接種，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完整填寫COVID-19疫苗接種評估暨意願書（或立意願書人）之各項欄位資訊，以利接種作業進行。另針對經由預約平台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之滿12歲至17歲（含）學生/青少年，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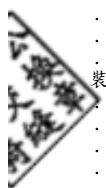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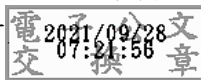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對於疫情期間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請各校依循相關防疫規範辦理，妥善規劃疫苗接種期程與課程之安排，預防暈針接種現場請準備開水，並請留意追蹤學生疫苗施打後健康情形。另COVID-19疫苗為自願接種性質，需經由家長與學生/青少年雙方皆具有意願接種再執行，並無訂定學生接種完成率等相關指標及疫苗接種之相關限制規範。

四、檢送修訂之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（附件1）、「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（附件2）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（樣本）」（附件3）、
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（附

件4) 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(附件5)
及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(附件6)各1份
(附件請至本局資訊中心第185645號公告下載)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(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
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